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5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77.78%-681.00%	盈利:492.06万元
	盈利:2,843万元-3,843万元	

(2)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18.56%-656.01%	盈利:727.50万元
	盈利:4,500万元-5,500万元	

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围绕聚焦主业、回归主业的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由追求规模增长,调整成高质量健康发展,坚持"创新技术、产品为王"的产品策略,同时,公司稳步推动各项降本措施落地生效,客户及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毛利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并受益于人民币汇率变动,第三季度盈利水平显著提升。经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4,500万元-5,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8.56%-656.01%。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轶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09-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9月1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3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德国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捷克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副董事长若干名,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以下简称"德国继峰")及其全资子公司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CZ s.r.o.以下简称"捷克继峰")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6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4,687.92万元)。已实际为德国继峰、捷克继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00万欧元(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32,815.4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简要介绍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满足德国继峰、捷克继峰扩大生产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比利时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

本次向比利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欧元6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4,687.92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用于开立融资性保函及备用信用证。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向比利时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及备用信用证,用于担保德国继峰、捷克继峰在境外获得的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

(二)上市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德国继峰、捷克继峰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与比利时银行签署与本次授信申请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文件、银行账户文件、申请文件、担保文件和外汇交易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国继峰基本情况

(1)德国继峰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德国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外文):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7日
住所:	Kitzingen, Germany
注册资本:	250,000EUR
经理:	Christoph Seidel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零部件、组件和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贸易

(2)德国继峰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15,736,717.61	246,237,376.78
负债总额	211,122,509.44	268,408,830.29
银行贷款总额	94,167,600.00	105,769,777.97
流动负债总额	211,122,509.44	261,013,360.37
资产净额	4,614,208.17	-22,171,453.51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21,321,027.93	133,954,340.43
净利润	-31,946,219.07	-25,315,098.23

2、捷克继峰基本情况

(1)捷克继峰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捷克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外文):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CZ s.r.o.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日
住所:	捷克利帕市赛德拉齐科瓦984/26
注册资本:	10,000捷克克朗
经理:	Christoph Seidel
经营范围:	未在贸易许可法附件1至3中指出的生产、贸易和服务

(2)捷克继峰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6,120,559.46	201,361,894.87
负债总额	152,226,137.67	166,122,793.52
银行贷款总额	94,167,600.00	118,818,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2,226,137.67	158,727,323.60
资产净额	43,894,421.78	35,239,101.35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95,439,308.43	113,083,889.49
净利润	-5,380,855.90	-7,244,408.89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德国继峰80%股权,故德国继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继峰持有捷克继峰100%股权,故捷克继峰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具体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比利时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签订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德国继峰、捷克继峰的担保,是为了加快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满足德国继峰、捷克继峰扩大生产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且担保金额较小,整体风险可控。

虽然其他小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是本次担保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德国继峰、捷克继峰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快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满足德国继峰、捷克继峰扩大生产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德国继峰、捷克继峰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二)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6,200万欧元(含本次,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48,441.84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厂房出租。(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厂房出租;模具、检具、工装、夹具、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	第五十八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权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5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6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7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均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均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8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0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后提交股东大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证券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后提交股东大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1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权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如下: …… (三)董事会秘书应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如下: …… (三)董事会秘书应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上述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7	继峰股份	2019/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至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五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阿斌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0574-86163701

传真号码:0574-86813075

邮箱:ir@nb-jf.com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5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77.78%-681.00%	盈利:492.06万元
	盈利:2,843万元-3,843万元	

(2)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18.56%-656.01%	盈利:727.50万元
	盈利:4,500万元-5,500万元	

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围绕聚焦主业、回归主业的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由追求规模增长,调整成高质量健康发展,坚持"创新技术、产品为王"的产品策略,同时,公司稳步推动各项降本措施落地生效,客户及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毛利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并受益于人民币汇率变动,第三季度盈利水平显著提升。经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4,500万元-5,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8.56%-656.01%。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78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基金")的告知函,瑞源基金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瑞源基金实施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69号),自上述减持计划开始至2019年9月18日,瑞源基金共减持公司股票34,711,600股。截至2019年9月18日,瑞源基金持有公司股票559,1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2019年9月19日,按照减持计划,瑞源基金减持公司股票7,500股。

二、本次误操作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9日,瑞源基金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将一笔"卖出"2,500股,导致错误买入成交2,500股,买入价格为4.24元/股,涉及金额10,600元。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瑞源基金经自查,该笔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采取措施的情况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由于上述误操作尚未实现收益,未来若产生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瑞源基金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并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瑞源基金将汲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今后瑞源基金将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相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9-04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3,177,33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4号)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长沙银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155,376股,并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079,398,37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421,553,75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79,398,3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2,155,37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及股东3,793名,共计653,177,338股,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9年9月26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明确,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中原职工监事陈亚军(已任职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承诺:(1)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等股份;(2)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担任本行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陈亚军本次申请上市的股份为其持有的22,592股限售股份,截至目前,陈亚军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除上述之外,其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沙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3,177,33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2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湖南亿盾投资有限公司	68,493,714	2.00%	68,493,714	0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182,564	1.82%	62,182,564	0
3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46%	50,000,000	0
4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825,140	1.46%	49,825,140	0
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9,750,931	1.45%	49,750,931	0
6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439,281	1.21%	41,439,281	0
7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17%	40,000,000	0
8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17%	40,000,000	0
9	长沙市市